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2023〕常钟行复第7号

申请人：戴某1。

申请人：戴某2。

申请人：戴某3。

申请人：戴某4。

申请人：石某。

被申请人：钟楼区某镇政府。

申请人戴某1、戴某2、戴某3、戴某4、石某对被申请人钟楼区某镇政府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答复不服，于2023年2月17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因案件情况复杂，本机关于2023年4月6日决定延期作出行政复议决定。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依法撤销被申请人未全面履行政府信息公开职责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并责令其限期履责。

申请人称：申请人五人均为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某镇某村村民，在本村拥有合法宅基地及地上房屋，用于家庭成员共同居住、生活。2022年由于地方征收部门以新农村建设为由，要求某村村民出让自有宅基地及房屋，但给予某村某村民小组村民征收补偿过低。在拆除上述申请人在内某村民小组房屋后，申请人方才得知本村其他村民小组，补偿标准均较为合理，存在同一区片内补偿标准差异巨大，补偿数额不合理、不公平的违法情况。据此，为了核查征收及补偿行为合法性，申请人向被申请人发出书面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要求书面公开申请人房屋及所在地块的下述征收材料：1.钟楼区某村，除某组外其他村民小组的拆迁补偿协议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房屋结算单、房屋勘察图及评估报告）；2.上述房屋拆迁补偿资金的发放、安置房屋分配的具体情况。被申请人在2023年1月16日作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中称，“政府信息不存在”，但又称“…开始新农村建设项目”。该答复一方面说明了申请人所在地块已经开展了以新农村建设为名的征地拆迁行为，根据有征收必然有补偿的基本原则，可知申请人申请补偿协议及补偿资金信息真实存在，属于可以公开的政府信息但未公开；另一方面，却又以新农村建设项目不涉及征地补偿作为答复内容，明显与基本事实相互违背，且亦未明确告知申请人获取该政府信息的方式，途径和时间。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信息公开答复行为违反了《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相关规定，未依法全面履行政府信息公开的法定职责，答复行为违反法律规定，依法应当予以撤销，同时应对申请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事项重新作出全面答复。据此，特申请贵府依法支持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申请人提交的主要证据材料有：1.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2.某镇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3.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4.邮寄底单。

被申请人称：一、答复人依法受理的申请人戴某1、戴某2、戴某3、戴某4、石某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并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并送达了申请人戴某1、戴某2、戴某3、戴某4、石某。2023年1月3日，申请人戴某1、戴某2、戴某3、戴某4、石某作出《某镇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要求答复人公开：“1、钟楼区某村，除某组外其他村民小组的拆迁补偿协议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房屋结算单、房屋勘察图及评估报告）；2、上述房屋拆迁补偿资金的发放、安置房屋分配的具体情况。”答复人于2023年1月4日收到《某镇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并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人于2023年1月16日作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并于2023年1月16日向申请人戴某1、戴某2、戴某3、戴某4、石某以邮政特快专递的方式送达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二、答复人作出的答复符合法律规定。答复人对申请人戴某1、戴某2、戴某3、戴某4、石某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调查。经查，为了全面改善某村范围内村民的住房条件和居住环境，常州市钟楼区某镇某村村民委员会积极推进新农村建设项目，鼓励引导村民参与和支持美丽乡村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的规定，常州市钟楼区某镇某村村民委员会就新农村建设实施方案召开村民代表大会进行了讨论、表决。村民代表大会表决通过了《新农村建设实施方案》《某镇某村宅基地资格权认定实施方案》。2021年7月5日，常州市钟楼区某镇某村村民委员会作出了《新农村建设实施公告》，开始新农村建设项目。因此次新农村建设项目不涉及征地补偿，申请人戴某1、戴某2、戴某3、戴某4、石某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机关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答复：（四）经检索没有所申请公开信息的，告知申请人该政府信息不存在；”根据前述事实和法律规定，答复人作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告知申请人戴某1、戴某2、戴某3、戴某4、石某其申请的“1、钟楼区某村，除某组外其他村民小组的拆迁补偿协议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房屋结算单、房屋勘察图及评估报告）；2、上述房屋拆迁补偿资金的发放、安置房屋分配的具体情况。”政府信息不存在。答复人作出的答复符合法律规定。综上所述，答复人在法定期限内对申请人戴某1、戴某2、戴某3、戴某4、石某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进行了答复。申请人戴某1、戴某2、戴某3、戴某4、石某的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规定的情形，请求驳回申请人戴某1、戴某2、戴某3、戴某4、石某复议申请。

被申请人提交的主要证据材料有：1.某镇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2.协办函；3.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4.新农村建设实施方案、某镇某村宅基地资格权认定实施方案、某村村民代表大会决议；5.EMS邮寄面单、EMS快递查询。

经审理查明：2023年1月4日，被申请人收到《某镇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并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被申请人向某村委调查，了解到某村委为了全面改善某村范围内村民的住房条件和居住环境，常州市钟楼区某镇某村村民委员会积极推进新农村建设项目，鼓励引导村民参与和支持美丽乡村建设。常州市钟楼区某镇某村村民委员会就新农村建设实施方案召开村民代表大会进行了讨论、表决。村民代表大会表决通过了《新农村建设实施方案》《某镇某村宅基地资格权认定实施方案》。2021年7月5日，常州市钟楼区某镇某村村民委员会作出了《新农村建设实施公告》，开始新农村建设项目。2023年1月16日，被申请人作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告知申请人戴某1、戴某2、戴某3、戴某4、石某其申请的“1.钟楼区某村，除某组外其他村民小组的拆迁补偿协议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房屋结算单、房屋勘察图及评估报告）；2.上述房屋拆迁补偿资金的发放、安置房屋分配的具体情况”政府信息不存在。

有下列证据证明：1.某镇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2.协办函；3.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4.新农村建设实施方案、某镇某村宅基地资格权认定实施方案、某村村民代表大会决议；5.EMS邮寄面单、EMS快递查询等。

本机关认为：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四条第一款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本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并指定机构（以下统称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本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的日常工作。”被申请人对申请人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具有作出处理的法定职责。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行政机关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2023年1月4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1月16日，被申请人作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并邮寄送达申请人，程序符合上述规定。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四）项“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机关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答复：……（四）经检索没有所申请公开信息的，告知申请人该政府信息不存在”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二十四条“涉及村民利益的下列事项，经村民会议讨论决定方可办理：（一）本村享受误工补贴的人员及补贴标准；（二）从村集体经济所得收益的使用；（三）本村公益事业的兴办和筹资筹劳方案及建设承包方案；（四）土地承包经营方案；（五）村集体经济项目的立项、承包方案；（六）宅基地的使用方案；（七）征地补偿费的使用、分配方案；（八）以借贷、租赁或者其他方式处分村集体财产；（九）村民会议认为应当由村民会议讨论决定的涉及村民利益的其他事项。村民会议可以授权村民代表会议讨论决定前款规定的事项。法律对讨论决定村集体经济组织财产和成员权益的事项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的规定，申请人申请的拆迁补偿相关材料因新农村建设项目不涉及征地补偿而不存在。综上所述，被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钟楼区某镇政府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3年5月15日